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16〕10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安委会巡查整改意见 进一步加强 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六巡查组在我省召开反馈会，向省政府反馈了5月9日至6月25日对我省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和整改意见。朱小丹省长出席反馈会并就贯彻巡查组意见、抓好全省安全生产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强调坚决抓好整改落实，从严从实毫不松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省领导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视问题，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

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的反馈意见，客观指出了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治不力、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反映了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任务依然严峻复杂。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务院安委会巡查组的反馈意见，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检查报告》（粤府〔2016〕80号）查摆出的问题及其深层次原因，进一步深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根源，直面存在问题、主动担当负责、立即进行整改。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存在问题的危害性，进一步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反复性，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忧患感，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安全发展不动摇，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首位”要求，从严从实、毫不松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立行立改，坚决抓好隐患和问题的整改落实

省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安委会第六巡查组向省政府反馈的问题进行了细化和分解，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附件1）。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分工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着力解决制约我省安全发展的核心关键问题。

国务院安委会第六督查组驻粤巡查期间，向广州、深圳、汕头、河源、湛江等地市反馈了 146 项隐患和问题（附件 2），向有关部门转办了 46 项举报事项。相关地市要抓紧跟踪落实，对已整改落实的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隐患和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对尚未整改落实的，要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加快整改进度，落实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针对此次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深挖根源，采取针对性措施，从源头上完善防范措施，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上来，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巡查整改意见为契机，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树立更加牢固的安全发展观念，实行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更加适应要求的高素质安全监管队伍，实施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构建更加严密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网络，建立更加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强化更加有力的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和技术支撑，推进更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信息化，营造更加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以实际行动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到实处，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加强整改工作，并于 2016

年10月28日前将阶段性进展情况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报省安委办(联系人:朱海珊,电话:020-83135378,传真:020-83135940,邮箱: gdsawb@163.com)。

- 附件: 1.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2. 国务院安委会第六巡查组向相关地区反馈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备案统计表



附件 1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1	一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无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难以落实。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进一步梳理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制定安全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完善安全监管机构设置、调整充实人员力量，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深度融合。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省安委会会同省编办等部门拟定广东省党政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工作职责。
2	一些新兴风险如电动汽车及充电站和充电桩、无人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与油气管道相互影响等，一些传统领域风险如玻璃幕墙、地下空间商业开发、海滨浴场、农村住房建设等，部分市县未纳入监管范围。	适度加大安全专项资金投入，全面主动分析城市新兴安全生产风险和社会公共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省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推进。
		督促各有关部门辨识、管控新兴风险、传统领域风险，消除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	省安委会会同省编办在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中予以明确。
			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3	对一些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漏洞，安全投入不足，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不强、技能不够等问题在一些地方较为普遍，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问题仍然存在。	通过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进一步强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
			各市、县（市、区）分级负责落实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4	全省安全监管执法机构未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	保障安全监管执法机构编制，强化监管执法力量，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省编办负责保障安全监管执法机构编制，并向省安委办提供相关机构编制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车改办）负责在公车改革中按政府行政执法机构标准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并向省安委办提供相关执法车辆配备情况；省财政厅负责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5	省级层面未出台加快建设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政策，在鼓励中小微企业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型骨干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政策；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制度	省安全监管局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政策。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建立本部门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制度。
6	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平台未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不完善，未能联合其他部门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政府出让土地等方面开展联合惩戒。	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按规定在媒体上公开曝光“黑名单”企业信息。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平台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要求，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构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曝光。 省发改委牵头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平台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7	县镇两级安全监管部门人员不足。全省县级安监部门(含执法大队)平均在编人员为 26.4 人,监管力量缺口较大;尤其是部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下放后,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增加,挤占了行政执法精力和时间。全省 1586 个乡镇(街道)中仅有 305 个独立设置安全监管机构,仅占 19.2%,且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	加强基层安全监管组织体系建设,根据实际合理设置专门机构或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安全监管。增配县镇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解决乡镇安全生产专职检查人员执法资格问题。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省安委会办会省编办结合基层实际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研究在珠三角地区的镇街和非珠三角地区的特大镇街单独设置安全监管机构,研究解决乡镇安全生产专职检查人员执法资格问题。 各市、县(市、区)政府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按照《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函[2015]207 号)要求,为各级安全监管机构配齐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今年内按计划完成组建乡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确保专职检查员队伍招录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经费保障到位。
8	一些领域安全监管人员严重不足,如全省特种设备持证安全监察人员人均监察设备数超过 1500 台;城市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监管人员人均监督超过 31 万平方米,高于国家人均 25 万平方米的标准。	落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推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实际情况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推动落实。
9	未系统编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根据安全生产客观规律,充分考虑广东省的实际情况,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立法成果,进行安全法规体系研究,对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进行系统的顶层设计,推进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有序完善。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依职责推进并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10	“双随机”检查仅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其他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没有实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进一步规范“双随机”和重点检查双线检查方式，确保整改到位。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建立本行业领域相关制度。
11	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不健全，风险预判预警不到位，亟待加强完善。	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实现风险点、危险源“一张表”和“一张图”工作成果目标，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粤单位依职责开展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工作，建立相关制度。
12	珠三角城市长期发展中形成的“三合一”数量大，隐患多，有待进一步加强排查与整治。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进城市发展形态升级，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经验，加强规划管理，增强前瞻性和预研预判，组织公安消防、建设等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系统考虑，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研究解决“三合一”场所问题。	省公安厅会省住建厅专题研究“三合一”场所问题，依职责建立相关制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研究解决。
13	部分市、县（区）应急预案体系仍不完善，一些预案编制质量不高，预案更新不及时，风险分析不到位、响应启动条件不明确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进一步完善市、县（区）应急预案体系，在认真开展风险评估、明确应急启动条件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编制质量。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市、县（市、区）政府分级加强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14	部分市、县（区）级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或总结往往流于形式、内容空洞。	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切实提高应急预案演练质量。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演练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分级加强本地区应急演练工作。
15	应急救援基地尤其是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有待加强。	加强矿山、危化品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	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推进。
16	广东省经济总量居全国前列，新兴风险增加，现有安全专项资金投入不能完全满足现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要求。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行政经费不足。	合理增加省级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专项资金投入，带动地方及企业加大安全投入。	省财政厅会同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建立相应专项资金。
		合理增加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行政经费。	省财政厅会同省安全监管局负责落实。
17	标准化建设工作自 2014 年 6 月后推动有所减弱，部分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意愿不强。	积极推动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分级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18	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知识不足，企业员工对安全生产知识了解不深、领会不透，违规违章现象依然存在。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法治意识。督促企业深入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增强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和避险逃生能力。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分级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9	广东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缺乏统筹规划、顶层设计，有关厅局的安全监管系统没有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研究制订全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规划，在建立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梳理，深化信息化与安全生产业务的融合。	省安委办牵头制订全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实现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市、县（市、区）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实现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20	信息系统有效性不足，企业使用信息系统填报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省、市两级安监部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数据库设置不一致；省住建厅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管平台系统中的子系统未实现基础数据共享。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成各级各有关部门、重点企业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综合信息平台，提高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职责建立各自行业领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备注：省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局、省旅游局、省人防办、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南方能源监管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广东安全监管局等部门。

附件 2

国务院安委会第六督查组向相关地区反馈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备案统计表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督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1	河源市连平县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1.2013 年河源市发生一起 1 人死亡作业责任事故，连平县隐瞒不报，后被举报发现。河源市没有要求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只是要求连平县人民政府和责任人作出检讨。连平县人民政府没有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只是对责任人进行了免职处理。	2016 年 6 月 12 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责任追究到位。	2016 年 6 月 12 日	已转连平县进行整改。	
2	汕头市潮阳区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1.2014 年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汕头市宏丹纺织有限公司“7·7”一般人身触电身亡事故举报的调查处理报告未对企业事故迟报情况进行说明，报告中也未对企业以及企业及负责人作出事故处罚和迟报处罚，巡查现场也未能提供其他有关处罚的证明材料。	2016 年 5 月 31 日	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进行处理，责任追究到位。	2016 年 5 月 31 日	鉴于该起事故的调查主体是潮阳区人民政府，汕头市安委办已发函要求其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存在问题进行说明。	
3	16 家涉氨企业	广东湛江所属区	1.管道、压力容器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2016 年 6 月 17 日	由于相关涉氨企业建设年代较久，基础较差，隐患整改所需资金较大，企业一时难以彻底整改，建议由当地政府、相关安全监管部門统筹考虑，多渠道解决隐患整改资金，采取多种方式（整改、搬迁、转产、关停等）彻底消除隐患，杜绝企业带病运转。	2016 年 6 月 17 日	霞山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印发了《霞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霞山区 2016 年涉氨企业压力容器和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霞安〔2016〕11 号），对全区所有涉氨企业压力容器和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集中整治，按期定期检验，补充完善有关技术资料，检验不达标的，要限期更换，未按要求完成更换的，要采取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等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4	11 家涉氨企业	广东汕头龙湖区	1.管道、压力容器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2016 年 5 月 31 日	由于相关涉氨企业建设年代较久，基础较差，隐患整改所需资金较大，企业一时难以彻底整改，建议由当地政府、相关安全监管部門统筹考虑，多渠道解决隐患整改资金，采取多种方式（整改、搬迁、转产、关停等）彻底消除隐患，杜绝企业带病运转。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整治，有 6 家已落实压力管道改造，3 家已落实定期检验（含 1 家已停产），2 家停产，1 家未落实整改，已明确整改期限为 8 月底。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5	河源正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不了解粉尘爆炸的危险性、危害后果及预防措施。	2016年6月13日	加强专题培训，特别是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24条。	2016年6月13日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针对危险品、锡粉的使用和储存进行了培训，分析了粉尘爆炸的危险性和危害后果，并制定相应措施。计划参加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定期培训。	
6			2.使用球磨机研磨加入酒精的锡粉，未采取任何防爆安全措施。		硬质合金生产企业可能都存在此类问题。锡粉具有爆炸性，酒精属于易燃物，应对此类作业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		球磨机研磨加入酒精的锡粉，采取循环水冷却，每隔8小时排气减压以防止防爆。着手对研磨作业安全隐患进行研究。	
7			3.在未采取任何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对锡粉进行干燥和筛分作业。		尚无相关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对此提出明确要求，应尽快制定相应的安全规定或标准。		作业时操作室内启动通风除尘系统，锡粉在密闭状态下干燥，通过冷却系统进行冷却，然后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筛分作业以防止粉尘爆炸，根据对研磨作业安全隐患的研究进行更新防爆措施。	
8			4.未制定针对粉尘防爆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粉尘清扫制度。		针对企业工艺设备、作业岗位及产生情况等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清扫制度。 依据：《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8号）第2条。		重新制定粉尘防爆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粉尘清扫制度，按规定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清理粉尘，在通风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生产人员要撤离现场。	
9			5.未制定本企业的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针对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第4.3条）。		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每月检查一次。	
10			6.球磨机室内存放大量酒精。		酒精属于易燃物，应单独存放。 依据：《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第4.7条。		球磨机室内存放的酒精已移至危险品仓，每日用多少取多少。	
11			7.车间内正在使用的氧气瓶和乙炔气瓶紧邻放置，且在气瓶旁边接氧气和乙炔气产生明火加热。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应分开放置，满足气瓶与气瓶、用火场所的安全间距。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已经分开放置。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12	河源普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不了解对粉尘爆炸的危险性、危害后果及预防措施。	2016年6月13日	加强专题培训工作，特别是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的不同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24条。	2016年6月13日	已纳入培训计划。	
13			2.使用球磨机研磨加入酒精的钨粉，未采取任何防燃安全措施。		硬质合金生产企业可能都存在此类问题。钨粉具有爆炸性，酒精属于易燃物，应对此类作业进行风险评估，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		已采取安全措施，酒精和粉末已分开。	
14			3.在未采取任何防燃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对钨粉进行干燥和筛分作业。		尚无相关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对此提出明确要求，应尽快制定相应的安全规定或标准。		已制定相关安全标准。	
15			4.未按照GB15577《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第4.3条款的要求制定本企业的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针对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第4.3条。		已制定本企业的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16	紫金今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	1.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不很了解对粉尘爆炸的危险性、危害后果及预防措施。	2016年6月14日	加强专题培训工作，特别是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24条。	2016年6月14日	已加强专题培训工作。	
17			2.除尘设施设计非常不规范，不合理，排风扇将粉尘排入类似沉降室的风道，联接风道的风机设置在屋顶且风量很小，很难将进入风道的粉尘排出，致使粉尘在风道中大量沉积。		除尘设施应按相关标准要求重新设计。 依据：《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8号）第2条。		已整改。	
18			3.排风扇未能将打磨作业产生的粉尘很好排出，致使打磨机械罩的地面产生较多积尘。		应改为吸尘罩式的设计。		已落实。	
19			4.未制定本企业的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针对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第4.3条。		已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20			5.未在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和危险岗位设置危险警示牌和安全告知卡。		在相应位置增设危险警示牌和安全告知卡。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70号）。		已在相应位置增设危险警示牌和安全告知卡。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21			6.清扫制度无具体要求，可操作性差。		针对企业工艺设备、作业岗位及产尘情况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清扫制度。		已整改落实。	
22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不了解对粉尘爆炸的危险性、危害后果及预防措施。	2016年6月14日	加强专题培训工作，特别是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2016年6月14日	组织了全体员工进行了粉尘爆炸专题培训。	
23			2.除尘器均设置在室内且未采取任何防爆措施。		按相关标准要求改变除尘器的布局及采取泄爆等安全措施。 依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第4.1.8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10.3.8条。		拟采取通到室外的泄爆措施，预计7月份底完成。	重大隐患
24			3.斗式提升机均未设置打滑、跑偏等安全保护装置及紧急联锁停机装置。		在斗式提升机的轴承等位置设置防止打滑、跑偏的安全装置及测速装置。 依据：《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081）第8.2.1条。		在斗式提升机的轴承等位置安装了止逆器可以防止打滑、跑偏。	
25			4.斗式提升机均未设置泄爆口。		至少在斗式提升机的顶部设置泄爆口。 依据：《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081）第8.2.3条。		在斗式提升机的顶部设置了泄爆口。	
26			5.未制定本企业的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针对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第4.3条。		制定了《粉尘防爆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表。	
27			6.未在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和危险岗位设置危险警示牌和安全告知卡。		在相应位置增设危险警示牌和安全告知卡。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70号）。		在相应位置增设危险警示牌和安全告知卡。	
28			7.粉尘区域，设备动火作业要求不具体、不全面。		在粉尘爆炸危险区域或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设备进行动火作业时，应有明确具体防止粉尘爆炸的要求。 依据：《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第五章。		制定了《粉尘防爆操作规程》，作了具体要求。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29			8.自行改变作业现场防爆灯具的结构使其失去防爆功能。		按原设计恢复擅自改变的防爆灯具。		按原设计恢复擅自改变的防爆灯具。	
30			9.部分设备的密封圈失效致使粉尘外溢。		更换老化失效的密封圈。		更换老化失效的密封圈,增开除尘风机。	
31			10.未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设备提出相应的清扫要求。		针对企业工艺设备、作业岗位及产尘情况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清扫制度。		针对企业工艺设备、作业岗位及产尘情况制定相应的清扫制度《清洁制度》。	
32	广东湛江东红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完全不了解对粉尘爆炸的危险性、危害后果及预防措施。	2016年6月16日	加强专题培训工作,特别是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24条。	2016年6月16日	已由遂溪区安监局于2016年6月17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遂安监责改[2016]16号),要求企业在8月16日整改完成。同时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遂安监管现决[2016]2号),责令企业从备料车间撤出作业人员,备料车间暂时停产,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3			2.除尘设施设计非常不规范,不合理,将房间、铁箱、裸露布袋作为除尘器,且铁箱和裸露布袋均置于室内,用于作为除尘器的室外房间门旁边就是公用变压器,且使用压缩空气吹扫变压器上的积尘,整个状况非常危险,涉及收尘的车间应立即停产整改。		所有涉及除尘系统的车间停产全面整改除尘系统。		遂溪县安监部门于6月17日对该企业出具了相关车间停产整改通知书。	
34	湛江发电厂(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煤粉仓未设紧急充氮保护系统。	2016年6月16日	增加充氮保护系统。 依据:《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GB16543)第5.4.5条款。	2016年6月16日	已由赤坎区安监局于2016年6月30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湛赤安监管责改[2016]14号),要求企业在7月15日整改完成。	
35			2.磨煤机未设紧急充氮保护系统。		增加充氮保护系统。 依据:《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GB16543)第5.4.5条款。			
36			3.未制定本企业的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针对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第4.3条。			
37			4.未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设备提出相应的清扫要求。		针对企业工艺设备、作业岗位及产尘情况制定具体有效的清扫制度。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38	湛江恒兴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完全不了解对粉尘爆炸的危险性、危害后果及预防措施。	2016年6月17日	加强专题培训工作，特别是针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的不同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24条。	2016年6月17日	已由麻章区安监局于2016年6月28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麻安监管责改[2016]32号），要求企业在7月20日整改完成。	
39			2.未在斗式提升机规定机壳垂直段，机头的适当位置设置泄爆口。		至少在斗式提升机的顶部设置泄爆口。 依据：《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第5.2.2.1条。			
40			3.未在斗式提升机设置打滑、跑偏等安全保护装置及紧急联锁停机装置。		在斗式提升机的轴承等位置设置防止打滑、跑偏的安全装置及测湿装置。 依据：《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081）第8.2.1条。			
41			4.除尘器设置在室内且未采取任何防爆措施。		按相关标准要求改变除尘器的布局及采取泄爆等安全措施。 依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第4.1.8条、《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10.3.8条。			重大隐患
42			5.地下室投料口地沟上的除尘器无灰斗且设置在地沟上，风机后的风管上自己安装裸露布袋作为除尘器，这两种状态均非正规设计。		按相关标准要求重新设计除尘系统。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10.3.8条。			重大隐患
43			6.产尘点均未设置吸尘罩。		按相关标准要求产尘点设置吸尘罩。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第6.6.2条、《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9081）第9.4条。			
44			7.未制定本企业的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针对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第4.3条。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45			8.粉尘区域、设备动火作业要求不具体，不全面。		在粉尘爆炸危险区域或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设备进行动火作业时，应有明确具体防止粉尘爆炸的要求。 依据：《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第五章。			
46			9.未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设备提出相应的清扫要求。		针对企业工艺设备、作业岗位及产尘情况制定相应的清扫制度。			
47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立筒仓未设置泄爆口。	2016年6月17日	按标准要求立筒仓设置泄爆口。 依据：《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第7.2.3条、第7.6.1条。	2016年6月17日	已由霞山区安监局于2016年6月28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湛霞安监责改[2016]14号），要求企业在7月25日整改完成。	重大隐患
48			2.在斗式提升机规定机壳垂直段，机头的适当位置设泄爆口。		至少在斗式提升机的顶部设置泄爆口。 依据：《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第5.2.2.1条。			
49			3.未制定本企业的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针对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粉尘防爆实施细则和安全检查表。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第4.3条。			
50			4.未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设备提出相应的清扫要求。		针对企业工艺设备、作业岗位及产尘情况制定具体有效的清扫制度。			
51			5.未针对除尘系统，粉料仓等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提出操作、维护、检修粉尘防爆安全要求。		针对除尘系统、粉料仓等设备设施制定相应的粉尘防爆安全要求。			
52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在没有任何设计依据的情况下自行设计、制作、安装除尘器泄爆装置。	2016年6月17日	按相关标准要求重新设计泄爆装置。 依据：《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8号）第2条。	2016年6月17日	已由麻章区安监局于2016年6月28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麻安监管责改[2016]31号），要求企业在7月20日整改完成。	重大隐患
53			2.未在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和危险岗位设置危险警示牌和安全告知卡。		在相应位置增设危险警示牌和安全告知卡。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安监总局令第70号）。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54	品先(木产)湛江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氨压机制冷工段厂房内文明生产状况比较差,地面积水、机泵基座油污严重,废旧生活垃圾,现场工器具随意摆放。	2016年6月17日	按照清洁生产要求,清理生产环境,规范物品摆放。	2016年6月17日	已由市安监局于2016年6月18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湛安监管责改[2016]002)号),要求企业在6月25日整改完成。经2016年7月1日复查,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	
55			2.工艺氨管线流向标识简单,阀门、开关、设备标牌缺失严重,设备管理不到位。		按照工业管道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准及设备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56			3.防爆场所使用非防爆工具。		更换合格的防爆工具。			
57			4.个人防护用品不按指定位置摆放,滤氨罐管理混乱,眼药水、氰化钠过期,岗位工人佩戴空呼不熟练,空呼仅存放一具,长管接头金属连接锈蚀。		现场进行清理,按规定更新药品和维护,增加个体防护器具。			
58			5.氨气泄漏报警探头没有合格证。		要求企业向厂家索要合格证。			
59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部分灭火器压力超高。	2016年5月27日	更换压力过高的灭火器。 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第2.2.1条,“灭火器的进场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应在绿区范围内。”	2016年5月27日	每月定期检查灭火器,及时更换不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的灭火器。	
60			2.应急池无梯子,人员操作时有跌入应急池无法逃生而发生化学灼伤的危险。		应急池应增加活动梯子。		应急池已增加活动梯子,防止人员操作时跌入应急池而发生化学灼伤的危险。	
61			3.洗眼器距离腐蚀性货物区较远,不利于自我救助。		按标准服务半径增加洗眼器的密度。 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5.6.5条:“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		严格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增设洗眼器,以符合规范要求。	
62	广州久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二甲醚球罐液位测量采用单法兰液位计,未作压力补偿,当罐内压力变化时测量不准确。	2016年5月27日	对液位采用压力补偿。 依据:单法兰液位计的工作原理。	2016年5月27日	于5月29日,在中控DCS控制系统中完善了液位报警设置。	重大隐患
63			2.二甲醚球罐未采用独立的高液位联锁关断紧急切断阀,联锁的可靠性差。		改为独立的高液位联锁紧急切断阀。 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6.3.11条:“液化烃的储罐应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		于5月29日,在中控DCS控制系统中设置了球罐高液位报警和液位上限联锁功能,当出现上限报警时,与生产系统压缩机进行联锁(球罐上限液位报警时,压缩机联锁紧急停车)。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64			3. 甲醇罐的泡沫竖管下没设排渣口, 可能因锈迹堵塞泡沫发生器, 影响消防灭火。		泡沫竖管下端设排渣口, 并定期排渣检查。 依据:《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第4.2.6条:“泡沫混合液的立管下端应设置锈迹清扫口”。		于5月30日完成对甲醇储罐消防泡沫管加装排渣口的整改工作。	
65			4. 甲醇罐为氮封罐, 但未设置泄压入孔, 缺少超压的保护措施。		甲醇罐增设泄压入孔。 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6.2.19条:“甲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应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对于采用氮气或其他气体气封的甲B、乙类液体的储罐还应设置事故泄压设备”。		经企业检查, 该甲醇储罐容积10000立方米, $\Phi 30000 \times 19980$, 进出口管径DN300, 并配有紧急切断阀; 罐顶设置了2个DN250呼吸阀, 1个DN80甲醇冷凝回收管, 在中控室DCS控制系统中设置了甲醇储罐压力、液位报警及联锁系统。在正常情况下, DN80甲醇冷凝回收管面收小呼吸状态下甲醇气体; 甲醇储罐压力达到2.0Kpa时, 呼吸阀开启防止超压。在异常情况下(如呼吸阀出现故障), 甲醇罐内压力升高到1.2Kpa时, 中控室DCS控制系统压力报警; 如甲醇储罐压力处于高限状态时, 报警联锁启动, 自动关闭甲醇进口紧急切断阀。	重大隐患
66			5. 甲醇罐入口管线支撑位置不正确, 可能应罐的沉降或地震造成管线与罐体的焊口开裂。		支撑点应支于软连接之外。		于5月29日对靠近甲醇储罐一侧安装位置不正确的支架进行拆除。	
67	汕头市利莱精细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 企业装置2014年底停工至今,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将于2017年1月到期, 企业的安全工作如防雷检测、应急预案演练、消防器材维护等仍然一直在做, 装置设备(包括主要的精馏塔), 框架平台腐蚀较严重, 操作人员离职较多, 人员不足, 需招收新员工。企业再次开工时打算将加热炉由燃油改为天然气。目前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了停工事宜。	2016年5月30日	市、区安监局应加强监管, 严禁未经安监局评估审查而开工生产。	2016年5月30日	严格按照国务院巡查组的整改意见建议加强监管。	
68	广东中石油昆仑液化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2#球罐液位的静电跨接线断开。	2016年5月30日	对静电跨接线进行修复。	2016年5月30日	已对静电跨接线进行修复。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69	汕头市亚联石化有限公司 (地富油库)	广东省 汕头市	1.有 1 台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外表腐蚀严重。	2016 年 5 月 31 日	更换锈蚀严重的灭火器,并对全部在用的灭火器腐蚀情况进行检查。 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第 5.3.1 条:“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露、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已按照要求更换符合规范要求的灭火器。	
70			2.泵区的部分机泵下堆有无关杂物,机泵防护罩未安装好。		清理机泵区的杂物,安装固定好机泵的防护罩。		已按要求清理加面。	
71			3.现场使用的盲板全部为临时简易制作,盲板太薄,不耐压,腐蚀裕量不足,易导致盲板失效而引发安全事故。		全部改用正规的、相应压力等级的盲板。 依据:《石油化工钢制管道用盲板》(SH/T 3425-2011)中对盲板的具体要求。		已改用正规的、相应压力等级的盲板。	
72			4.储罐(3#)的罐体与柔性连接之间的入口管线处,企业自主设置了水泥管墩。这个位置设置的管墩可能会造成管线罐壁的接口开裂(当罐基础发生沉降,或发生地震时)。		取消水泥管墩,或改为弹簧支撑。		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73			5.各储罐的罐顶废弃的仪表线未拆除,有造成打火危险。		拆除罐顶废弃的仪表线。		已拆除罐顶废弃的仪表线。	
74			6.储罐(3#)罐顶平台支撑腐蚀严重。		设警示牌,尽快维修平台支撑。		已设警示牌,维修平台支撑。	
75			7.密闭管线的泄压阀为手动阀,其中一个泄压阀下法兰已经出现渗漏(可能为人工泄压不及时造成)。		泄压阀改为自动泄压(超过一定压力后)的泄压阀。 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 5.5.6 条“两端阀门关闭且因外界影响可能造成介质压力升高的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管道应采取泄压安全措施”,检查企业采用人工泄压措施,存在不及时泄压的可能。		已改为自动泄压阀。	
76			8.消防泵(3#)压力不足。		立即对消防泵(3#)进行检查维修。		已检修。	重大隐患
77			9.消防泵(4#)压力表损坏(已打翻)。		立即更换损坏的压力表。		已更换。	
78			10.消防泵房内的泡沫罐下杂物较多。		清理杂物。		已清理。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79	汕头经济特区 化工气体有限 公司	广东省 汕头市	1.直石库房内袋装原料堆放安全间距不足。	2016年5月31日	堆放货物应距离墙不小于0.5m，距离柱不小于0.3。 依据：《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理要求》（WB/T1028-2006）第10.1条。	2016年5月31日	已按规范要求落实货物堆放。	
80			2.现场压力表没有设置上下限。		对所有现场压力表设置上下限。 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8.4.2条：“压力表的校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		已对所有现场压力表设置上下限。	
81			4.移动气瓶未安装防撞胶圈。		恢复气瓶的防撞胶圈。 依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第44条：“充装气瓶的运输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和装卸气瓶时，必须配戴好气瓶瓶帽（有防护罩的气瓶除外）和防震圈（集装气瓶除外）”。		已增加气瓶防撞胶圈。	
82			5.生产厂房内一个照明防爆开关的防爆等级为ed IIBT5，不满足乙炔的防爆要求。		更换照明防爆开关，达到乙炔的防爆等级要求（IIC）。 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表C：“可燃性气体或蒸气爆炸性混合物分级、分组”。		已更换符合要求的防爆开关。	重大隐患
83			6.洗眼器数量不足。		按照标准服务半径增加洗眼器数量。 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5.6.5条：“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		已增加洗眼器。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84			7.可燃气体报警器超期未检。		可燃气体报警器及时送检(据了解检测机构已经可以检测了)。 依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JJG693-2011)第5.5条:“仪表的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已落实送检。	
85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汕头市	1.企业消防道路未标限高。	2016年6月1日	企业消防道路标识限高。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1.8条:“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1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m”。	2016年6月1日	已对道路标示限高。	
86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布吉仓库	广东省 深圳市	1.消防水泵房的应急柴油发电机不能进行检查试验。原因为消防值守人员外出办事,其他人员不会操作。	2016年6月2日	加强人员的培训,严格应急值守,保证多名消防值守人员能熟练操作应急柴油发电机。	2016年6月2日	制定了专门的值班管理制度,设置了AB角,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	重大隐患
87	深圳市宏洲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1.企业使用强碱(氢氧化钾),但未配备洗眼器。	2016年6月3日	在可能存在酸碱蚀伤害的地方设置洗眼器,距离不大于15m。 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5.6.5条:“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应设计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15m”。	2016年6月3日	已经按要求安装了洗眼器。	
88			2.氢气充装间的照明开关防爆开关的防爆等级为Excd IIBT5,不满足氢气的防爆要求。		更换照明防爆开关,达到氢气的防爆等级要求(IIC)。 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表C:“可燃性气体或蒸气爆炸性混合物分级、分组”。		将氢气充装间的照明开关防爆开关更换为防爆等级为Excd IIC15的开关。	重大隐患
8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1.所有安全阀入口截止阀未加铅封或者锁定。	2016年6月3日	安全阀入口截止阀增设加铅封或者锁定。 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第8.3.5条:“……压力容器正常运行期间截止阀门必须保证全开(加铅封或者锁定)……”。	2016年6月3日	所有安全阀入口截止阀进行了锁定。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90	中石化深圳大鹏湾油库	广东省深圳市	2.压缩机房（甲类）和计量间（甲类）内均设操作值班室。		操作值班室搬出压缩机房和计量间。 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5.2.16条：“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装置的控制室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设置独立的防火分区”。	2016年6月4日	将操作间的值班设备搬离	
91			3.消防泵房的现场压力表超期未检：且一个现场压力表损坏。		将超期未检的压力表进行更换为合格的压力表。		已联系深圳市计量院检测院排期进行检测，损坏的压力表正在采购中。	
92			4.成品仓库内货物每垛的面积大于100m²，垛与墙的距离0.3m。		仓库内货物每垛的面积不得大于100m²，垛与墙的距离不小于0.5m。 依据：《库区，库房防火防爆管理要求》（WBT1028-2006）第10.1条。		对仓库内的货物按五距要求进行了摆放调整。	
93			5.可燃气体报警器是由生产厂家检验的。		可燃气体报警器应由质量监督局定期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已联系深圳市计量院检测院排期进行检测。	重大隐患
94	中石化深圳大鹏湾油库	广东省深圳市	1.油气回收装置区未设置围堰。	2016年6月4日	油气回收装置区增设围堰。 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第5.2.28条：“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50mm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2016年6月4日	已列入整改计划，中石化深圳分公司正在报批。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95			2.油气回收装置区比旁边的厂内道路高出2m,但未设防护栏。		油气回收装置区与道路存在高差的一侧加装防护栏。 依据:《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4.1.1条:“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已列入整改计划,中石化深圳分公司正在报批。	
96	深圳市光汇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库	广东省深圳市	1.一期装车台的人体静电释放器被刷油漆,不能起到静电释放的作用。	2016年6月4日	去除人体静电释放器上部人手触摸部分的油漆,保证良好的导电性。	2016年6月4日	对一期装车台的人体静电释放器的油漆进行了处理,确保安全接地。	
97			2.TK209.TK210为2个5万方的罐,中间未设隔堤。		TK209.TK210之间增加隔堤。 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6.5.8条:“大于等于5万方的罐,在一个隔堤内只能设一座罐”。		正在制定整改方案之中。	重大隐患
98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现场检查,一名员工空气呼吸器不会使用。	2016年6月6日~7日	全员加强应急器材的使用培训,并加强与之相关应急演练,保证人人会使用。	2016年6月6日~7日	对公司全体操作人员进行空气呼吸器的培训,并进行了现场操作,确保人人会用。	重大隐患
99			2.储罐的消防管在软连接与罐之间的地面位置设有支撑,此支撑可能应罐的沉降或地震造成管线与罐体的接口撕裂。		应取消软连接与罐之间地面位置的支撑。		此问题正在与化工设计院沟通,制定整改方案。	
100			3.洗眼器不合格,水流四散,且水压较高,会造成眼睛伤害。		更换合格的洗眼器。		已列入计划,正在采购中。	
101			4.储罐区内开关污水,雨水分流阀的工具不防腐。		改为钛合金全防腐工具。		储罐区内开关污水,雨水分流阀的工具改为钢制的防腐工具。	
102			5.风向标数量不足,只在发油台顶设有1个风向标,且没有在最高点设置。		增加风向标,保证在厂区各处都能看到风向标。		已列入计划,正在整改之中。	
103			6.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未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依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第7.1条:“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按要求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做好相关记录。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104			7.栈台车辆使用防火帽为普通防火帽，且开关未点焊固定。		防火帽开关点焊固定		已列入计划，正在整改之中。	
105	广东省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绿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地下矿山）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	1.“电机车运输”项：井底车场局部地段架线高度不满足要求，要求不低于 2.2m。	2016 年 6 月 14 日	尽快整改，保证安全高度。	2016 年 6 月 14 日	已整改落实。	
106			2.“水泵房”项：目前矿山采用多分段截水排水方式，各分段排水泵房为临时排水泵房，临时排水泵房没有设置安全出口，井下永久排水泵房没有完成建设。		尽快完成建设。		已制定方案，正在整改。	
107			3.“井巷安全标志”项：井巷的分道口应设有清晰的路标，路标应清晰标明两个安全出口方向及距离，现场考察的路标只标明一个安全出口的方向。		安全出口标志表明双向距离及名称。		已整改落实。	
108			4.“采空区管理”项：385m 水平以上采空区为老采空区，采空区范围较大，对井下生产存在安全隐患。		对 385m 水平以上采空区安全稳定性进行评估，确定处理方案。		已制定方案，正在整改。	
109	深圳京基 100 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	1.设有湿式报警阀组前不足 1 米处设置停车位，停放 4 辆车，直接影响报警阀操作。	2016 年 6 月 2 日	报警阀组前不得设置停车位，不得停放车辆。	2016 年 6 月 2 日	责令物业公司重新设置停车位，已完成。	重大隐患
110			2.消防水池设计容量不足。		按标准扩容。 依据：按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目前大厦使用的消防水池容量 300 立方米，按《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不得低于 864 立方米，经实际计算其总用水量不足。		对新建项目严格按新规范要求实施，并向省消防总队报告此炎情况。	
111	深圳百安居（罗湖店）	广东省深圳市	1.未吊顶区域喷头设置为下喷，不符合要求。	2016 年 6 月 3 日	改为上喷喷头。 依据：《自动喷水灭火设计规范》（GB50084-21）（2005 年版）。	2016 年 6 月 3 日	将根据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重大隐患
112			2.存放板材区（立体高架）火灾荷载大，其喷淋设置为普通喷头，未设置大流量快速喷头。		对于火灾荷载大重点区域采取大流量快速反应喷头。 依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5）		将根据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3			3.部分消防水带型号偏低，如 8 型水带，水带连接口未用铅丝固定，容易崩开接口。		为防止出现崩带，采用 10 型及以上水带。		举一反三进行排查，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型水带并按要求对接口加固处理。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114			4.消防水池容量不足。		按标准扩容。 依据：按原《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目前大厦现使用的消防水池容量300立方米，按《消防给水灭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经实际计算其总用水量不足。		对新建项目严格按新规范要求实施，并向省消防总队报告此类情况。	重大隐患
115	深圳海吉星农产品批发市场	广东省 深圳市	1.消防水泵房设有消防泵、喷淋泵、稳压泵，均为一用一备，消防泵处于工作状态，消防水池1600立方米及300立方米屋顶水池。存在问题：消防水池大于1000立方米时，未设置能独立使用的两座消防水池。	2016年6月4日	按消防规范要求分设两座消防水池。 依据：《消防给水灭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2016年6月4日	对新建项目严格按新规范要求实施，并向省消防总队报告此类情况。	
116			2.消防柴油发电机房，设有一台500kW柴油发电机，在发生停电情况下可自动或人工启动向消防设施供电。机房设有七氟丙烷气体灭火保护系统。存在问题：室内设有1立方柴油油箱与柴油发电机之间未设置防火门分隔保护。		该油箱应与柴油发电机采取有效防火分隔。		拟下发责令限期通知书进行整改。	
117	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	广东省 深圳市	1.消防监控室设有火灾报警控制器，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有2名监控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存在问题：火灾控制器未采取防雷独立接地保护，而是该主机与其他工作接地连接，难以达到防雷接地保护要求。	2016年6月4日	火灾报警控制器由于未能有效接地保护，雷击导致设备瘫痪时有发生，应按消防规范要求，做好防雷接地保护。 依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016年6月4日	拟下发责令限期通知书进行整改。	
118			2.消防水泵房设有消防泵、喷淋泵、稳压泵，均为一用一备，消防泵处于带压状况，消防水池1600立方米及30立方米屋顶水箱。存在问题：消防水池大于1000立方米时，未设置能独立使用的两座消防水池。		按消防规范要求分设2座消防水池。 依据：《消防给水灭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对新建项目严格按新规范要求实施，并向省消防总队报告此类情况。	
119			3.消防泵房临时存放溶解乙炔气瓶和氧气瓶等焊接装置。		消防泵房是消防重点部位，不得存放杂物，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堆放的气瓶已搬走。	
120			4.办公楼简室外消火栓箱门被绿化植物遮挡。		不得遮挡消火栓，影响其使用。		已完成绿化植物的修剪，并对消防设施、器材统一进行标识和位置标示。	
121			5.消防演练中灭火人员未着战斗服。		灭火演练就是实际灭火检验，应按照灭火要求，灭火人员应穿战斗服。		已督促场所志愿消防队伍严格按照实战要求开展日常演练，并由辖区武警消防中队进行统一训练，加强业务培训。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122	深圳东门步行街	广东省 深圳市	1.白马市场集中服装商铺 1-6 层，近千家，每个商铺（10 多平米）又是销售又是“小库房”，原来电气布线，三级供电装置（配电箱），移动插排、照明灯具等问题严重，现正在逐步改建，采用绝缘线缆，低电压照明灯具（LED），统一使用公牛插排（并隔离保护），设置过载保护器等。存在问题：商铺日货存量没有限制规定，商铺货物量过大，相互毗连，密度过大，增大火灾荷载，加上通道狭窄，不利于安全疏散。	2016 年 6 月 6 日	对大厦商铺每日货存量应制定限制规定，避免增大火灾荷载。	2016 年 6 月 6 日	针对该批发场所的进出货时段相对集中的实际情况，督促物业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期间的检查、巡查频次，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123	汕头长平新一城	广东省 汕头市	1.防火卷帘下放置物品，会影响卷帘使用功能。	2016 年 5 月 31 日	此类问题比较普遍，对此，可在防火卷帘下设置警戒标识，并加强日常巡查，以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2016 年 5 月 31 日	火卷帘下杂物已清理，并要求加强日常巡查。	
124			2.应急照明直接敷设在软包上，未采取防火分隔，容易产生过热。		采取隔热保护措施。		已采取隔热保护措施。	
125			3.销售大厅火灾探测器防尘罩未取下，影响使用功能。		火灾探测器上防尘罩未取下导致不能探测火警，并加强巡查，以避免此类问题出现。		已将防尘罩取下。	
126			4.消防泵压力过高（0.8-1.0MPa）未采取减压措施，容易导致过压损坏管道及装置。		设置减压阀，防止过压损坏管线和设备。		已设置减压阀。	
127			5.消防水带 8 型偏低与现使用水压不匹配，容易发生压力过高破损。		为防止出现崩带，采用 10 型及以上水带。		已采用 10 型及以上水带。	
128			6.消防控制室火灾报警控制柜维修间距不足 1m，且堆放杂物，检修距离偏小，不利于检修。		检修部位不得堆放杂物。		已清理。	
129			7.消防水池 2 个 300 立方米，经实际计算其总用水量不足。		根据消防规定，增设消防水池，确保消防用水量。 依据：《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已落实增设消防水池。	重大隐患
13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汕头市	1.消防安全布局不够合理：一层为注塑；二层为仓库；三层为办公；四层、五层为车间（人员高度密集，每 400m ² 达 200 人）。一旦下层注塑，仓库等意外发生火灾，处于四层、五层人员就会出现疏散困难问题。	2016 年 5 月 31 日	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目前尚无具体标准，为此，限制库房储量，防止用电线路、过载、接触电阻过大、灯具使用符合规定等，加强日常巡查，将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已落实国务院巡查组整改意见，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131			2.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人对于产品材料危险性不清楚。如使用塑料材料是否为易燃、可燃、难燃、不燃，是否有毒性等不清楚。		对塑料材料可请有关部门进行材料燃烧性能测试。按消防有关规定，对火灾危险性大仓库，移出或加装火灾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已加装火灾报警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32			3.消防档案中检查表，所列检查项目是由委托第三方编制，缺乏针对性，如检查表中对于防火分区提出甲类火灾危险性不超过 750m ² ，乙类火灾危险性不超过 900m ² ，丙类火灾危险性不超过 4000m ² 等，由于该建筑没有甲、乙类，故此项所提出内容不切合实际。		编制检查表要有针对性，结合现场实践编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检查表，如有条件可以采取现代检查手段，如 PDA 或 APP 等，不断提升企业现代化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已落实国务院巡查组整改意见，结合实际编制检查表。	
133			4.消火栓出水演练缺乏训练。在假设起火目标不足 30m 情况下，却使用 3 盘水带（75m 过长），现场操作人员缺乏训练，不会操作，水带交叉卷曲严重，直接影响出水流量及充实水柱。		根据公安部令第 61 号，非重点消防安全单位，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消防演练，通过消防演练不断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已落实国务院巡查组整改意见，加强消防演练。	
134	汕头潮阳灿煜辉煌内衣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1.检查有一只应急照明灯损坏不能使用，未能及时发现和更换。	2016 年 6 月 1 日	更换损坏应急照明灯，并检查其他设施是否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 1 日	已更换应急照明灯。	
135			2.库房内设有办公桌及电脑等用电设施，不符合要求。		仓库区不得设置办公室，移出或采取防火分隔独立房间。 依据：《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 6 号）。		已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136			3.生产车间人员密集，车间消防通道宽度不足（最窄 0.6m）。		确保车间内消防通道宽度符合规定，并保持畅通。		已整改确保车间内消防通道宽度符合规定。	
137			4.电梯与楼梯间在同一侧，电梯前未设置发生火灾不得乘电梯警示标志。		电梯前设置发生火灾禁止乘坐警示标牌。		已设置警示标牌。	
138			5.据了解，该企业远离公安消防队，超过 30 公里。		针对与公安消防队距离远，按照有关规定增设消防站点，同时，充分发挥乡镇企业优势，设置专职消防队或企业微型消防站作为补充不足，不断强化企业消防自救能力。		按照国务院巡查组整改意见建议落实整改。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139			1.变配电、高低压配电室、计算机存储器间、视频监控储存器间等，设有七氟丙烷等气体灭火系统，设置自动控制状况。		在有人工作情况下，设置为手动控制，避免误动作导致伤害事故。		依据《消防法》规定将气体灭火系统设置在自动位；已在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进入气体灭火保护的房间，必须将系统设置为手动控制，并且在房门外明显处设置警示提醒标识；督促相关企业不断加强员工培训，养成规范性操作习惯，确保员工进入气体防护区域人身安全。	
140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2.地铁内设消火栓灭火系统，据了解，目前地铁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而采用防排烟控制火灾等烟毒危害做法，虽有一定作用，但对局部需要自动保护对象，如安检设备，没有局部消防有效保护。	2016年6月7日	对重点设备设置智能消防水泡加以局部消防保护。	2016年6月7日	根据《地铁设计规范》，深圳地铁在车站及其相连的地下空间设置了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未设置自动水喷淋系统(现行地铁设计规范和消防技术规范并未强制要求地铁公共区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但在地铁车站商铺区及重要设备房(如变压器房)分别设置有自动水喷淋(见右图1)及自动水喷雾系统(见右图2)，进行局部消防保护。对于因反恐需要而新增的安检设备，通过增设(干粉)灭火器方式实现局部消防有效防护。对于设置智能消防水泡的建议，深圳地铁将与设计单位认真研究，并在后续建设中考虑对局部需要保护对象将考虑设计相关消防防护装置。	重大隐患
141	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1.消防监控室有2名监控值班人员值班，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采用壁挂式控制器，值班室内未设置办公桌。	2016年6月3日	设置办公桌，以便值班记录。	2016年6月3日	已设置办公桌，整改完毕。	
142	中铁三局华润前海项目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海区	1.已搭设脚手架存在个别杆件端头伸出扣件边缘距离小于100mm。	2016年6月3日	按照脚手架搭设规范全面检查并调整。	2016年6月3日	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随后，并邀请深圳大区工程管理部来本项目对所有参加单位进行脚手架搭设转项目培训，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序号	存在问题单位	所属地区	存在问题	发现时间	整改意见建议	巡查组移交时间	整改情况	备注
143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海区	1.配电箱接地不规范。	2016年6月3日	按接地装置施工标准执行。	2016年6月3日	已整改完成。	
144	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1.3台消防水泵，其中1台严重漏油，2台不能启动。	2016年5月27日	对漏油，不能启动的消防泵查找故障原因，进行维护或更换。	2016年5月27日	立即对不能启动的柴油机消防泵查找原因，通过对蓄电池充电后，满足了启动电流要求，之后柴油机消防泵现在以能正常启动和运行，已排除了该项隐患。	重大隐患
145			2.员工不能正确使用推车式灭火器。		对员工进行推车式灭火器使用方法专题培训。		加强对操作人员对现场推车灭火器的操作，立即组织当班人员现场培训和实际操作，使每位生产操作员领会操作推车灭火器。一是站在着火点的上风口，二是保持与着火点的安全距离，既能灭火又不伤害自己。	
146			3.消防隔堤有缺口。		对有缺口的防火堤进行封堵。		对检查组提出的球罐区的3#与4#球之间的内圈堤的排水孔已进行修补。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校对：朱海珊

打字：02